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山政办函〔2025〕1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拆除山丹县东街小学后教学楼的批复

县教育局：

根据《山丹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县委办发〔2020〕13号）有关规定和县发改局《关于山丹县东街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23〕195号），同意拆除山丹县东街小学后教学楼，拆除后腾出土地空间用于教学楼新建。资产记账单位要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账务处理和资产信息系统卡片核销等工作。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